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003民初562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于2020年8月22日向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

2012年8月6日，中润资源与第三人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被告中润资源将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的100%股权价值39,133.15万元及9,893.084869万元债权合计49,026.234869万元一并转让给第三人齐鲁置业。此后由于齐鲁置业未按约定向中润资源付款，中润资源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8月21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2015年5月12日盛基投资提交了同意作为被申请人参加仲裁进入仲裁程序的申请。庭审中，盛基投资、中润资源、齐鲁置业等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济南仲裁委员会依该调解协议作出了（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本金22,932,234,869元及资金占用费40,832,850.02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中润资源的欠款。由于齐鲁置业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被告中润资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盛基投资的不动产被法院裁定处理后，盛基投资申请破产重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等相关公告】。原告认为，把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转让款，是变相抽逃注册资金，转移、掏空盛基投资的资产，违

反公司法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 1042 号调解书。

二、判决情况

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 1042 号调解书确认的盛基投资就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的还款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所有收入在扣除正常工作开支、应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费用后，优先用于保证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偿还欠款的部分。

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被告中润资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出让盛基投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42,585 万元，剩余 6,441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收回。若上述判决生效，公司将面临无法全部收回转让款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以及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公司上诉期间，一审判决暂不生效，且二审判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判决暂不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或实际履行情况对本起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二审判决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